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25n1517

## 佛母般若波羅蜜多 圓集要義釋論

三寶尊菩薩造

大域龍菩薩造本論

宋 施護等譯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[001](#)
  - [002](#)
  - [003](#)
  - [004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1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17 [cf. No. 1518]

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第一

三寶尊菩薩造

大域龍菩薩造本論

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施護等奉 詔譯

歸命般若波羅蜜， 出生一切諸佛母，  
而彼般若勝所依， 畢竟無著滌諸垢。  
為諸佛趣自性離， 令眾生喜勝相應，  
能取所取二俱亡， 此中常性不可立。  
由彼二取解脫故， 斷見常見悉遣除，  
從一切智所出生， 稽首智能到彼岸。

我今於彼大域龍菩薩所造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》中略釋行相，為令諸小智者思念是義，可略知故。如彼頌言：

「勝慧等成就， 無二智如來，  
彼中義相應， 彼聲教道二。」

此言「勝慧等」者，即慧彼岸到。勝慧謂聞思等慧。岸者，邊岸。到者，往而得到。謂由清淨妙慧能到彼岸。此中應問：何人能到？答：謂諸菩薩。彼何所成就邪？即般若波羅蜜多成就。成就者，成辦義，如是果性增上意樂所成辦故。如八千頌般若教等開示演說，是謂般若波羅蜜多成就，非於般若波羅蜜多聲中有所成故。若爾，當以何義說彼成就？所以頌言「無二智」。「無二」者，無有二相名為無二。是智無二，名無二智。如是所說，此中意者，般若波羅蜜多離能取、所取，即無二智，菩薩成就如是智故。若或於彼色等境中著所取相，彼能取心於無二智即有對礙。問：若諸菩薩如是成就般若波羅蜜多，何故今此不言如來？謂以如來於一切處勤修諸行得成佛故。論自答言「如來」。如來者，謂彼如來。彼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多。如來者，如實而說，故名如來，以彼如是普離一切分別網故。般若波羅蜜多即是如來，此中無二亦無分別。無二者，如來不離般若波羅蜜多，亦不即般若波羅蜜多。何名無分別？謂如燈光此如是義。是故應當如實了知。如諸智者所說頌言：

「非智離於空， 有少法可得；  
此意言離者， 性離非遠離。  
彼二空異識， 無少法可著；  
二無實可轉， 二我性不立。」

由此證知，於如實相中世尊如是說。是故能知、所知若有性者，諸分別等有所依止。

此應問云：若般若波羅蜜多成就無二智者，何故頌說教道二邪？頌自答言「彼中義相應，彼聲教道二」。「彼中」者，於彼聲中含教道二義。「相應」者，次第今說，謂彼所有教道二種，與般若波羅蜜多義和合相應。「彼聲教道二」者，「彼聲」之言如前已釋。「教道二」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多方便，於彼聲中所含藏故，猶如種子在含藏位，其義亦然。如是當知，般若波羅蜜多聲說二種義：一者勝上；二者種類。彼勝上者，謂無二智相。其種類者，有二種類：即教道、自性。由是二種和合施設，當知乃有宣說表示。復由依止如是等故，此般若波羅蜜多中所有語義，開演三十二品無增無減。此中所說為遣十種分別散亂，又復顯示十六種空。復次頌曰：

「依止及作用， 事業同起修，  
分別相及罪， 稱讚如次說。」

如彼頌中有其六種，所謂依止、作用、事業、相、罪、稱讚等。此中云何？次第今說。

所言「依止」者，謂佛世尊最初說智。由彼如是所依止故，所有甚深法門而能相續演說，非須菩提等彼能說者能為如是和合依止。問：佛所說智，其相云何？答：如佛於《八千頌般若經》初作如是言「須菩提！隨汝樂說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，應當發起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出生等」。為由如是佛威神力所建立故，彼須菩提乃能如是宣說般若波羅蜜多而無障礙。此中如是所說諸義，說彼經中第一品故。

所言「作用」者，即增上作用。謂佛說智為增上故，為說此法起說作用，即菩薩等眾作用次第。由如是故，乃能發起宣說此法。

所言「事業」者，謂即所作事業。如是發起，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教。如是安住，是故勤勇起修，除遣十種分別散亂法，及次第分別十六種空。如是應知。

所言「相」者，標表為義。又相即形相。此中云何？謂若菩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法門，若書時、若讀時，或有人等起疑心者，當知皆是魔事等相。若不退轉，是菩薩相。

所言「罪」者，謂於此法作障難事及謗正法等，或於般若波羅蜜多而生毒想。此等皆是感招罪報。

所言「稱讚」者，謂稱讚果。如經云「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；若人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受持等者，其福勝彼」。此中復說何義而為依止？故有頌言：

「具信以為體， 師資互證說，  
說時說處等， 得自量成就。」

此中云何？所言「具信」等者，信調信心清淨，調諸菩薩由彼信故，於甚深教能生勝解。彼信有故，名為具信。彼信具故，而能為體，體調身體。譬如有身為因，乃能相續修作諸行，信義亦然。所言「師資互證說」者，調世尊大師宣說此法，菩薩等資亦各宣說。如是說已，如應表示。所言「說時說處等」者，「時」者，所謂和合所作表示說時，各別決定印持所得處義應知。問：彼說法者當得何義？頌自答言「得自量成就」。其義云何？「自」者己義，「量」調自量，自所得量無相違故。「成就」者成辦義，調說法者諸所說事悉成辦故。如彼頌言：

「說法者應知， 世間時處二；  
說者有同證， 然後得如量。」

此中云何？所言「說法者」，調說法人。「世間時處二」者，調於世間相中先當了知說時說處，然後依智如理而說。問：此何等說？頌自答言「說者有同證」，調有同證和合說故。問：云何得如量？答：所謂得此真實言量，非今所說時處等義。此中復以何義印可三十二品？故有頌言：

「一切如是集， 我聞等所說，  
和合如是義， 最上三十二。」

此言「一切如是」等者，「一切」者普盡義。何等普盡？調如是聚集、我聞等聚集。「如是」者，調如是所作、如是此法。所言「我聞等」者，「我」者自相所成，「聞」調聽聞，即聽聞此法。此中總意，若如是、若我、若聞等總聚而成，故云如是我聞等。問：所云等者，等取何義？答：等者等攝時處，所言說者說調說示，是故此中說彼如是我聞等。所言「和合如是義」者，調彼說者若作若非作，彼等和合從初次第宣說如是，最上義故。最上者，最極勝上。彼言說體者謂言詮故。問：此何所說？頌自答言「最上三十二」。三十二者，數量決定，調說如是數中義故，是故當知此中所說亦無減少。問：《十萬頌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中說多種空，此《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中說十六空，與彼所說如何齊等？為有此疑，故頌止言：

「分別十六相， 空如其次第，  
八千頌中說， 了異方便說。」

此言「分別」等者，重重分類所區別故，名為分別。又分別者，即種類義。彼種類者，種種性義。此中何所分別？調分別空。分別何等空？即十六空。十六者，數之分限。此說十六空與彼《十萬頌般若經》中所說義自齊等。頌云「八千頌中說」者，是即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中所說。彼如何說？是故頌言「如其次第」。如次者，不過越義。何法不過越？調說空之聲，故下頌言「了異方便說」。其義云何？異者謂別異法。於彼別異法中取其方便，是故說者異方便說。了者了知，應當如是分別了知，所謂了知此異方便分別說空。復次頌言：

「今此八千頌， 如說義無減，  
隨所樂頌略， 如是義如說。」

此言「今此八千頌」者，指法應知。言「無減」者，謂無缺減。何等無減？謂如說義。即如其所說，義自圓滿。或有問云：此中所說，何故頌略？頌自答言「隨所樂頌略」。今此但說八千頌者，為彼聽者最勝意樂所宜聞故，是故頌略。略謂少略。所言「如是義如說」者，謂即如是所說之義。彼復云何？頌言「如說」。如說者，謂如其言說。如是所說如理成就。非般若波羅蜜多法中義有差別，但為軟中上品所有根性隨欲攝受，是故世尊由此因故，少略說此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其次第以異方便說十六空，如是所說顯明開示。復次頌言：

「菩薩我不見， 此說實寂默；  
能受內諸事， 彼說即為空。」

此言「菩提薩埵」等者，菩提及薩埵，此即是菩提薩埵。菩提者，謂無二智；薩埵，即求菩提者，而此薩埵名菩提薩埵。即彼菩提薩埵，我不可見亦不可得。「我」者己義。所言「此說實寂默」者，「此」者如是義，「說」謂言說，「實」者真實即勝義諦，「寂默」者即是世尊，謂佛世尊身語意業皆相應寂默故。如是等說由佛威神所加持故，令須菩提能於此中說是語義。所言「彼說即為空」等者，「彼」者即彼世尊，「說」謂說示，謂佛世尊說此為空。說何法為空？所以頌言「能受內諸事」等。「內諸事」者，所謂眼等內六根處名內諸事。以彼愚夫執實，能受世尊說，彼內事皆空。又新發意菩薩於中分別有實自性。如是等言，說內空竟。復次頌言：

「色及色自性， 此說亦復空；  
此等外諸處， 所受分皆止。」

此言「色及色自性」等者，調色聲等外六境處；又色者即是色處。所言「色自性」者，色調自色，如所有相彼相不生，以不生故即自性空。然彼自性亦不可壞，譬如人角，其義應知。所言「此說」者，謂此如是說、如是等言。復次此中世尊皆止，止者不作義。問：止何法邪？頌自答言「此等外諸處」。此復云何？外諸處者調色等境，外諸分位皆悉無實。而彼異生執有如是實所受性，是故此中止此語義。如是等言說外空竟。復說後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色等相彼身， 安住及相離；  
向義若彼見， 彼內即無實。」

此言「色等相彼身」者，此中云何是彼身？所謂內外二色處是即彼身。所言「安住」者，即是器世間，各別依止安住故名安住。所言「相」者，謂三十二大士表相。所言「離」者，彼如上說皆悉離故；離即空義。所言「向義」者，向謂已往，已往之義名

為向義。何等法是向義？如上頌言色等相。此復云何？謂若如是內外色處皆悉無相，即彼如是了知空義。如是聲義是故應知。今此頌中先說三種空，所謂內外空、大空、相空，次說空空。如頌所言「若彼見，彼內即無實」，「若」者即若所有義，謂所有空智。「彼」者即彼身等。「見」者知義，知即了知。此中意者，謂知空智了境空已，即此空智於內無實而無所有，何況餘法有依止性。此句如是說空空竟。此中復說自性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彼諸內空性， 自性亦復空；  
所有識相種， 即起我悲智。」

此言「彼諸內空性」等者，謂即所有內諸處空性相續此說。所言「自性亦復空」者，「自性」者種性義，由彼如是顯明識相等。所言「所有識相種」者，「所有」謂若所有義，此中若識相、若識性，彼等種性即我悲智生。「悲」者，欲令他苦得離散故。「智」者，即擇法相。若悲等、若智等，是謂悲智。「我」者自相義，即自所有悲智二種。此意總說內識處等自性空故。復次後說二種空義，如彼頌言：

「不生亦不滅， 有情此等明；  
有情生死欲， 彼說即為空。」

此言「不生亦不滅」等四句頌文，此中合釋二種空義。所言「不生」者，彼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中說不生言，此止其生。此中意者，謂本來不生性。生若無性，滅亦無性。彼前性不生，後性亦不滅。問：此等云何？故頌答言「有情」。「有情」者即五蘊身命。「有」謂有彼物性，「情」謂自所作性，和合而言故曰有情。「明」謂顯明。此中意說，若有情、若生死，彼二皆空，是義顯明。而諸有情無有邊際，死此生彼六趣循環，無有窮盡輪轉生死。此生死者即是輪迴。如是行相，有情即生死，釋義應知。問：此何人說邪？頌答言「彼」。「彼者」，即彼如來，真實說故。彼何所說？所謂說空，即有情、生死二種空故。然彼無性，此中亦離，如執彼無性，此亦不然。若爾，何故頌言「欲」邪？「欲」者樂欲義，謂即有情、生死二欲。若如是所欲畢竟，彼如是真實。如是等言說二種空義，謂畢竟空、無際空。問：何名無際？無際者，謂無有初際及無初分。此無際說空，故名無際空。如佛所言生死先際不可表示，故復說後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佛法不可見， 菩薩法亦然；  
此等如所說， 空彼十力等。」

此言「佛法不可見」等者，「佛法」者即諸佛法，所謂十八不共、十力等法。如是之法，以清淨妙慧觀不可見亦不可得。彼如是故，所有分別而為對礙。所言「菩薩法亦然」者，即諸菩薩法，所謂布施等諸波羅蜜多種種行相，入真實智如理而觀亦無所見。所言「此等如所說，空彼十力等」者，此「等」者謂此如是等教，「如所說者」



即如其所說。問：此說何等法？頌自答言「彼十力等」，指上所明十力等法。所言「等」者，等攝十八不共法。又問：此法何所說邪？答：所謂說空，空者自相離故。此中如是等，說一切法空竟。復說後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別別所有法， 此說遍計性；  
彼勝義非有， 諸法如是說。」

此言「別別所有法，此說遍計性」等者，此破遍計性。「別別」者即各各義，謂此所有遍計性故。「遍計」者取著義。取著何法？即色等法。「此」者如是義。「說」謂言說。此中總意，謂各別諸法，勝義諦中彼非有故，是故頌言「彼勝義非有，諸法如是說」。「勝義非有」者，即勝義諦中無自性故。問：何法無自性？答：謂色等諸法。「如是說」者，即此如是說。問：何人如是說？答：佛作如是說。觀彼所有勝義相空，彼相即是遍計性空，非唯能取相於勝義諦中說彼空故。如是等說勝義空竟。

此如是說義自明顯然。造釋者別說頌曰：

彼彼遍計性， 處處皆執著；  
此如是遍計， 自性無所有。

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第一

復說後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彼我等見斷， 大士畢竟作，  
而彼人無我， 佛一切處說。」

此言「我等見」者，即說我等見斷。「我」者謂遍計所執、所有蘊等。「等」者，等攝人及眾生、壽者此中行相等，謂所等是我所有等，釋義應知。「見」者謂取著之見。此中總意，於我等境界中，彼我等見斷；斷者壞義，作者謂畢竟作故。問：何人作邪？答言：菩薩。又問：若菩薩者，何故言大士？答：大士者即大有情，此大有情普遍輪迴相續而作此，即是菩薩。若此中如是，復何所說？所以頌言「而彼人無我，佛一切處說」，謂佛於一切處如是決定說人無我。如是等說無性空竟。復說後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一切法不生， 此所說亦然；  
宣說法無我， 一切處實說。」

此言「一切法不生」等者，「一切」者普盡義，「法」即是色等法。一切即法，釋義應知，彼一切法悉不生故。此言「不生」者，即止其生。此中意者，即本來不生性，非如彼相聚集所得有其實性。頌言「此所說亦然」者，「此」謂如是，「說」者表示，「義亦然」者，亦復說故。頌言「宣說法無我」者，「法」謂色等諸法，「無我」即無自性。問：若爾，將何表示？頌自答言「一切處實說」。「一切處」者即遍一切種，「實」謂真實，即法無我真如。「說」謂了知，了知者遮防為義，此說真如遮餘法故。又問：何人實說邪？答謂佛世尊。如是等說，不同外道所說空故。如是等說無性自性空竟。復次後說二種空義，如彼頌言：

「有罪及無罪， 不增亦不減；  
諸有為無為， 所有諸善止。」

此言「有罪及無罪」等者，「罪」謂過失，過隨罪轉故名有罪，離罪及過即名無罪。若罪無罪所有諸法，不增亦不減。此言「不增」者，雖有所得而無增長。「亦不減」者，謂得無盡法出生無減。是故菩薩如實，知彼無盡法故。所言「有為」者，謂諸有所作故名有為。行相云何？謂即因緣所生諸行。「無為」者，簡非有為行相。云何謂

擇減等？頌言「所有諸善」者。問：而彼有為無為所有諸善，復云何說？答：此中當知，有為諸善、無為諸善，若如次修、若不如次修，悉得無增減。此中意者，但於勝義諦中無實取法。所言「止」者，止謂止遣，止彼所有無相之言。如是等說有為空無為空竟。復說後空，如彼頌言：

「諸善空性中， 彼出亦無盡；  
此遍計分別， 彼普攝為空。」

此言「諸善空性」等者，「諸善」者即諸善法，調空性中有諸善法而非無性。何以故？頌言「彼出亦無盡」。「彼」調於彼聲中含諸善法故。「出」調出生。「亦」者相續說義。此中總意，由諸善法如理出生性無盡故，彼即無減，諸菩薩事亦不間斷。頌言「此遍計分別」者，調智者應當如實了知。如是所說遣遍計性。頌言「彼普攝為空」者，「普」調普盡，「攝」調總攝，調此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中分別廣說諸空種類，此中如是相續所說，普遍圓集而總攝故，故名普攝。如是此中總攝空故。問：如是空行相，此云何和合？答：此所說空但遣遍計所執法相，此如是言即畢竟義。於是言中理自和合，總集如是所說空已，後復無空語義可說。復次當知，此中如是所說諸空，但為止遣有情取著分別，非說實性。何以故？而彼實性中說二種空故，所謂人空、一切法空。如是等說無散空竟。問：何名無散？答：「散」調離散，此散不散故名無散。無散體者，調諸菩薩所有善法，乃至無餘依涅槃界中，彼亦不散、彼亦無盡，故名無散。如是總說十六空竟。

如《辯中邊論》慈氏菩薩說如是義、顯明開示，故彼頌言：

「內外受彼身， 安住物皆空，  
彼等智如見， 所有義彼空。  
獲得二種善， 常利益有情，  
處生死作利， 彼善法無盡。  
種性等清淨， 獲得諸相好，  
清淨諸佛法， 菩薩亦成就。  
人及一切法， 此中無性空，  
無性中有性， 彼性亦復空。」

復次此中今說除遣十種分別散亂法，當知此即起修行相。問：何等是彼十種分別散亂？復云何止？所以頌言：

「十種心散亂， 心散亂異處；  
愚不得相應， 無二智不成。」

此言「十種心散亂」等者，調新發意菩薩等有十種分別散亂，所謂無相分別散亂、有相分別散亂、俱相分別散亂、毀謗分別散亂、一性分別散亂、種種性分別散亂、自性分別散亂、差別分別散亂、如名於義分別散亂、如義於名分別散亂。此如是等十種分

別，令心散亂，此心心所散亂。「異處散亂」者，謂散異動亂故名散亂。所言「異處」者，謂別異處有分位等，動亂所引，是故彼心不得相應。問：何人不得相應邪？頌自答言「愚不得相應」。「愚」即愚夫。異生愚者，謂若損若益及真實法悉不知故。問：不得何法相應？頌自答言「無二智」。「無二」者，無有二相名為無二。不著二之智名無二智。「成就」者，所謂成辦，即決定成辦。此中如是所有理義，如頌。所言「不成」者，謂諸愚夫異生心有散亂，於彼色聲香味觸等諸境中心生取著，是故於彼清淨妙智不得成就，即不相應。問：若無二智不相應者，此中復說何義？所以頌言：

「彼止息互相， 為能所對治；  
於般若教中， 彼圓集所說。」

此言「彼止息」等者，「彼」者即彼十種分別散亂。「止息」謂止遣。問：何處止邪？頌自答言「般若教中」，謂十萬頌般若波羅蜜多等教中，一切皆說如是止言。問：止彼何法？頌自答言「互相為能所對治」。「互相」者，此彼更互義。「能所對治」者，謂有相無相互為能所對治行相。云何謂如所有有相為能對治？即無相為所對治。若無相為能對治，即有相為所對治。此如是等是為行相。問：彼般若教中當如何說？頌自答言「彼圓集所說」，謂此佛母般若波羅蜜多教中，如是圓集總聚要略，攝此十種分別散亂。「說」謂言說。此如是說，是即如來如是最上真實了知，圓集普攝，於佛母般若波羅蜜多中如是宣說。問：所說云何？是故頌言：

「若有菩薩有， 此無相分別；  
散亂止息師， 說彼世俗蘊。」

此言「菩薩有此無相分別」等者，菩提及薩埵是即菩提薩埵。「有」謂不無。此如是說，謂即有此無相分別。「無相分別」者，謂色無相分別，彼如是散亂即癡所作性。問：有此散亂，其復云何？頌答言「止息」。問：何人能止邪？頌答言「師」。「師」者謂如來大師，善能調伏諸煩惱冤，又能救度惡趣等怖，故名為師。頌言「說彼世俗蘊」者，「世俗」謂世間，其世俗蘊謂色受等。說彼蘊者，謂令了知有此蘊故，除遣無相分別散亂。如是所說意者，世尊悲愍新發意菩薩等，是故為說世俗諸蘊，使令了知為除斷見，止彼無相分別非說實性。此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教中說如是義，即諸般若波羅蜜多本母義理相應。復次頌言：

「此八千頌等， 從初語次第，  
至了畢皆止， 說無相分別。」

此言「八千頌等」者，「此」者如是義，如是八千頌、本母所說故。「等」者，等攝十萬頌。所言「從初語次第」者，即初語所成，謂從經初所起語言。行相云何？如經言「須菩提！隨汝樂說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，應當發起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

蜜多出生等」。頌言「至了畢皆止」者，謂從經初乃至經末，於中所說悉周竟故。頌言「皆止」者，「止」謂止遣，即於其中止彼無相分別毀謗之言。頌言「說無相分別」者，謂色無相分別，以彼分別色無相故而墮於空，以斷有色故。所言「說」者其義云何？「說」謂依法而說。此依法說，說事相故。行相云何？謂由初語言而為發起，乃至了畢，其中所說多種語言，於彼言中成立別異發起行相，謂諸菩薩及帝釋天主上首等。此如是等，當知皆是止其斷見。問：若此等所說語言分位有所發起者，復有何等道理依法而說，遣除無相分別毀謗之言？故頌破言：

「因言不如是， 此唯說事相；  
梵網等經中， 知一切如理。」

此云「因言不如是」等者，「因」者道理義。「不如是」者，此道理言，非成就言。何所以邪？頌自釋言「此唯說事相」。「事」者謂有所作事、有所修事。「說」謂言說。此中如是義，唯說事相故。若爾，即今和合道理義不成就，云何能令諸有智者於中觀察生歡喜邪？故頌通言「梵網等經中，知一切如理」。此中云何？即《梵網》等所有諸經。且言「等」者，等攝《雲輪》等經，彼諸經中皆如理說。何人所說？謂佛世尊，於一切處依如實理自如是說，如是說者自義成就。所言「知」者，「知」謂了知，了知此說如理如量。若如是說真實語義，是決定義。此復云何？若如前言道理說者，雖能除遣無相分別，彼有相分別旋即生起，是故今當如應開示彼相違門。如其頌言：

「菩薩我不見， 而此等廣大，  
世尊此止遣， 有相分別亂。」

此言「菩薩我不見，而此等廣大」者，謂由最初起遍計性，於菩薩相而生取著；彼所取相於實性中，我不可見亦不可得。「我」者己義。「此等廣大」者，「廣大」即包廣義。此菩薩者其義廣大，是故菩薩我不可見亦不可得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見不可得。如是等所說，為令止遣有相分別散亂。頌言「有相分別亂」者，「相」謂色等相。「亂」即動亂。「分別」者，謂於色等相中有所分別，於不如義中取著如義性。此如是等疑惑動亂，於勝義諦中無有實性。問：何人止遣邪？頌自答言「世尊此止遣」。問：何所止邪？所以頌言：

「若不見彼名， 境界行亦然；  
彼蘊一切處， 皆不見菩薩。」

此言「若不見彼名」等者，「若」謂若有。「不見」即不可得。問：何法不見邪？答：此菩薩名而不可見。若說如是名，彼說不可得，且止此說。頌言「境界」者，如實當知非唯菩薩名不可得，諸境界等亦不可得。「境界」者，謂所行境界，是諸菩薩所行般若波羅蜜多如是道相。「行亦然」者，「行」謂普遍諸行，即所修所行，而此

諸行亦不可得。所言「彼蘊一切處」者，「蘊」謂色受等。「一切處」者，謂遍一切處及一切種。此中意者，如實當知以清淨妙慧於是一切處求菩薩相了不可得。以是因故菩薩不可見，是故頌言「皆不見菩薩」。此中如是所說意者，但遣愚者，於佛世尊無染智中執有實名及境界等，彼不可得、非正了知。而菩薩相於圓成實性中亦不可捨離，若取捨離相者，彼無相分別還復生起。此義略說，故有問言：若今如是於實性中無菩薩者，豈非前言有相違邪？頌自通言：

「此止遣遍計， 普攝此所說；  
乘一切智因， 慧分別諸相。」

此言「止遣遍計」等者，「遍計」者，謂諸有情所起顛倒之見。行相云何？謂於蘊處界中執有實性。今止彼故，不於清淨妙智中而有所止。頌言「普攝此所說」者，「此」者如是義。「普攝說」者即作者普攝而說。此普攝說是勝意樂，當知此等般若波羅蜜多義如是普攝而說是為決定，即彼如是獲得究竟。問：以何義故而作此說？頌自答言「乘一切智因」，此如是義如理顯示。「乘」謂乘馭。「一切」者普盡義。「智因」者以了別智而為因故。問：何人乘馭邪？頌答言「慧」。「慧」者大慧，即是佛故。問：何所說邪？頌自答言「分別諸相」。「相」者所謂普集作用故名為相，是相無對礙。問：是何等相？頌言「分別」，即分別顯示諸行相故，非說實性。此如是等所說之義，如實觀察，乃至無有極微塵量外義自性可得成立，是故世尊乘彼智聚開示分別所有一切作用行相。問：得何義故乃能如是？所以頌言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 說三種依止，  
謂遍計、依他， 及圓成實性。」

此言「般若波羅蜜」等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有二種法：一者勝上；二者所行。勝上者，謂離煩惱、所知二障之智。所行者，謂名、句、文言說之相。彼勝上者，即般若波羅蜜多自性所說。彼所行者，即說法言義，是自性作用。問：其所作用，此中云何？頌自答言「說三種依止」。三種依止者，此復云何？如頌所言，謂遍計、依他及圓成實性。「遍計」者，謂諸愚夫於無二清淨智中，遍計諸相執著對礙，此說名為遍計性。「依他性」者，謂無二智自性安住，無明種子二有對礙，而彼無明依他起故，此即說為依他起性。「圓成實性」者，謂即無二之智即是圓成實性。問云：何說為三種依止？所以頌言：

「無此等說句， 一切遍計止，  
幻喻等見邊， 此說依他性。」

此言「無此等說句，一切遍計止」等者。「無」謂無所有。此「句」者，謂如是等諸所說句。「等」謂等其說法者，彼止言無。問：此中行相其復云何？故頌答言「一切遍計止」。「一切」者即普盡義。「遍計」者謂虛妄巧異執著造作。「止」謂止遣。

此如是等所說意者，謂若有聞一切說者說止遣言，智者應當畢竟了知，一切皆是止遣遍計有相執著。頌言「幻喻等見邊，此說依他性」等者，「幻」謂帝網。「等」者等攝乾闥婆城等諸幻法。幻者，由他假法有所成故。今取彼幻喻此法故，乃名幻喻。

「見邊」者，謂由彼喻，曉如是法，故名見邊。此中意者，謂若有聞說幻喻等諸見邊義，智者當知此即是說依他起性。此中當知，由彼幻等已見邊故，是故世尊有所宣說。問：彼依他自性云何了知？圓成自性云何說事？所以頌言：

「有四種清淨， 說圓成實性；  
般若波羅蜜， 佛無別異說。」

此言「有四種清淨，說圓成實性」等者，「說」謂表示，謂以四種清淨表示所有圓成自性。「四種」者，即有四種類。「清淨」者無染義，謂由得彼四種淨故乃名清淨。

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第二

所言四種清淨者：一、自性清淨；二、離垢清淨；三、所緣清淨；四、平等清淨。初自性清淨者，即是無差別無二之智。行相云何？自性者謂本性不虛假，即真我性。於自性中有如是相，如摩尼寶映現和合。如佛所言一切眾生即如來藏，彼一切法與善逝等而無自性。此如是說，即自性清淨。二離垢清淨者，離垢者即離諸垢染、清淨之義，已如前釋。行相云何？謂所行對治諸有觀力，隨生相應無二之智。此所作已，所有世尊增上意樂事等，即彼實際真如法界。此如是說，即離垢清淨。三所緣清淨者，所緣者謂即所有普盡般若波羅蜜多義等一切所緣境界作用，又彼所得性或所成性亦是所緣，於是所緣中而得清淨。清淨之義已如前釋。此如是說，即所緣清淨。四平等清淨者，平等者齊等無差義，即是平等微妙清淨法界大法光明，彼平等性乃名平等，於是平等中而得清淨。清淨之義已如前釋。此如是說，即平等清淨。如是總說四種清淨即圓成自性，是故說此般若波羅蜜多諸有行相。如是言義，此如是等和合作已，離虛假法，所以頌言「般若波羅蜜」。此中云何？謂即所有般若波羅蜜多，諸有所說言義自性，謂佛世尊一切如是，當知皆依三種相說，非離依他等自性別有所成義。此中所說行相云何？謂若幻喻等見邊說已，即是說彼依他起性而無別異；若依他起性說者，即是幻喻等見邊。何以故？無復有法故。如是餘處亦然應知。復次此中若說止門所有行相，即是說彼遍計之性而無別異；若遍計性說者，即是所說止門。何以故？此法無故。問：圓成實性中，云何可有彼言說門？以彼法中無有性故，如是隨其所生分位，即彼如是所說分位而亦無實。所以頌言：

「十分別散亂， 對治如次說；  
此三種知己， 若即若離說。」

此言「十分別散亂，對治如次說」等者，謂即所有十種分別散亂，今此次第說彼對治，即相違對治及能所對治。所言「三種」者，謂遍計、依他、圓成實性，如是三種如其次第。「知己」者，謂了知己。所言「若即若離說」者，謂般若波羅蜜多教中有即有離故。此中總意，若如是了知己，彼遍計依他等所有諸事相，或即或離，彼一一相如其所說顯明開示。問：此中云何若即若離說遍計等？所以頌言：

「如初語圓成， 依他及遍計，  
無相分別色， 彼散亂止遣。」



此言「如初語」等者，「如」者指法，謂此如是八千頌般若教中最初語言，如彼經云「須菩提！隨汝樂說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，應當發起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出生等」，此如是語，即最初語。此語依彼圓成、依他、遍計三性而說，如所說相即圓成性等，自色相非無。若於如是自色相中起色無相分別散亂者，世尊於此皆悉止遣。問：復次此義云何了知？答：如彼最初語中依三種義說，所有彼語今於此中略指其義。如彼經云「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出生等」，「出」者即出離義，又出生義，或得無上道義。以要言之，或為種種義界。此如是說，由此出生一切義故。此中復能出生稱讚等事，謂佛菩薩等所有稱讚。彼稱讚相如前已說。又如經言「須菩提！隨汝樂說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，應當發起諸境界事」。所言「樂說」者，謂得樂說慧及得樂說光明，故名樂說。此如是等一段經文，即依他起性所說事相。若如彼經從「須菩提乃至出生等」全段經文，其中若有說彼實義，即是依彼遍計性說。又如經言「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出生等」此一段經文，即圓成實性所說事相。此中總意，由此因故依三種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是故所說有即有離。復次頌言：

「彼佛亦菩提， 不見說者等，  
至了畢此知， 止遣遍計性。」

此言「彼」者謂即彼因。此中云何？謂諸愚者於般若波羅蜜多教中取著句義，執實能知所知，起諸遍計，故此止遣。問：何法能止邪？答：止法應知。問：何人是說者？頌自答言「彼佛亦菩提，不見說者等」。此中云何？謂如所應安立句義，能覺了者即是佛故。「菩提」者，謂離煩惱所知二障之智。「等」即等攝菩薩聲聞。所言「說」者即是佛等。謂若有於蘊等自性中顛倒遍計者，佛為說彼止遣法故。此中如是即有彼說者，頌言「不見」者，如理應知。問：而彼所說，何等是其分限？頌自答言「至了畢」，謂此般若波羅蜜多教中，自初至末而悉周畢，是為分限。頌言「止遣遍計性」者，謂此所說佛及菩提不見等義，皆是止遣有相分別遍計性故。問：云何此中但止遍計性、不止圓成邪？頌自通言：

「自性空彼色， 俱相何所有？  
此別異語中， 了知己彼止。」

此言「自性」等者，「自性」者即本性義。「空彼色」者，謂色自性空。若彼智相見有色故即有所取，如是一切計色有實彼為對礙，於俱相中而有增相還成分別。所分別相其云何有？所以頌言「俱相何所有」。「俱相」者即二俱相，謂色自性於勝義諦中無所取分位，譬如人角，其義應知。是故但止遍計、不止圓成。何以故？勝義諦中非有性故。頌言「此別異語中，了知己彼止」者。「此」者因義。「了知」者解了義。謂由於彼別異語中善了知己，即能遠離。所言「彼止」者，「止」謂止遣，謂即止彼所有遍計。此如是等當知皆是止遣。俱相分別散亂後，當止遣毀謗分別散亂，如彼頌言：

「此不空故空， 如是語所說；  
諸毀謗分別， 一切說皆止。」

所言「此不空故空」等者，謂佛世尊於般若波羅蜜多本母中，宣說如是不空故空。所言「如是語所說」者，謂即說此如是語故。所說云何？所謂不空故空，空性離故。所言「諸毀謗分別」者，若有於此不空故空中取空自性者，是即毀謗分別，今悉止遣。所言「一切說皆止」者，「一切」者謂一切處、一切種類。「說」謂言說，謂佛世尊不但此中止遣遍計分別，於一切處執空之言皆悉止遣。復次頌言：

「如幻亦然佛， 彼如夢亦然，  
如是如次知， 智語邊決定。」

此言「如幻亦然佛，彼如夢亦然」等者，當知此說亦是止遣毀謗分別。「如幻」者，以幻喻法故名如幻。何者如幻？謂即佛故。「亦然」者，相續說義。「如夢亦然」者，謂即彼佛亦復如夢。此中若有說佛之言，當知皆是說無二智。而彼自性與異生等相續有故，但為無明幻等之所覆故，而諸愚者乃於自相隱而不現。頌言「如是如次知，智語邊決定」者，謂如是所說，如其次第如理而知。「知」謂了知。問：何人能知？頌答言「智」，「智」即智者。問：何等是語邊決定？答：所謂一切法如幻。問：此中止遣毀謗分別，如是知已，後復云何有所開示？所以頌言：

「諸同等所作， 此說佛如幻；  
幻喻等言等， 此說依他性。」

此言「諸同等所作，此說佛如幻」等者，「同所作」者，謂同其幻。此中意者，若一切處無二智中無所生者，彼諸同等所作說不相應。何所以邪？以諸幻等皆有性故。此中如是佛亦有性，是故頌言「說佛如幻」。頌言「幻喻等言等，此說依他性」者，上言「等」者，等攝夢等。復言「等」者，即是因義。「說」謂言說。若說幻喻等言，即是說彼依他起性，此依他性佛所說故。依他者謂依屬於他，故名依他。此依他者，即無明自體。此等分位有所依止，即此如幻說佛亦然。是故應知，非一切種一切無性，以自性清淨故。彼等幻喻佛等所說，一切皆然。如是等說，若有毀謗分別者，彼非如來藏，一切眾生非無二智。何以故？於一切有中毀謗分別故。由如是故，於所成義而悉不成亦不和合。問：若勝義諦中無二之智即是如來者，云何此中說異生智邪？為破此疑，所以頌言：

「若諸異生智， 彼自性清淨，  
故說彼佛言， 菩薩亦如佛。」

此言「若諸異生智，彼自性清淨」者，即諸異生本性清淨體即自性清淨之智。所云「說彼佛言」者，謂說彼佛如實無二智故，此說異生智亦復同等。問：若以所行相中

如是說者，其復何如？頌自答言「菩薩亦如佛」，以無二智所生如是義故，是故菩薩亦即如佛。由此因故，佛及菩薩說無別異。問：若異生、若諸佛於如實智中有所生者，云何前言無所得邪？頌自通言：

「自性自色覆， 彼無明因作，  
如幻別異現， 果如夢棄捨。」

此言「自性自色覆，彼無明因作」者，謂諸異生和合自識自性無二，由彼無明為因所作起我我所，我謂自性、我所謂自色。以自色覆故、別異所現故起二相，是相無二亦無有實。此復何如？頌言「如幻」。於是如幻無自性中取實物性，而彼所取與無二智而為對礙。問：若此無二智自性與異生智自性平等說者，何故異生識中無所出現？答：以能取、所取顛倒之性所隱覆故。然如來識中於一切時常所出現，以清淨性故。問：若諸異生清淨性中而無有果真實出現者，即一切時無明堅著，其復云何？是故頌文破此疑，言「果如夢棄捨」。「棄捨」者即不取著義。此中意者，所有自性清淨智中非無果性，但為無明所隱覆故。如聞思等慧和合所作，其所得果而無實義，此中亦然。如夢中果，覺無實義，無相可表。雖和合而作，似有所得，得已棄捨。此說決定是為正理。復次頌言：

「無二別異說， 果等定毀謗；  
毀謗諸分別， 彼毀謗此說。」

此言「無二別異說」等者，謂諸愚夫於無二智中，別異所現起顛倒見，著於二種境界之相。頌言「果等定毀謗」者，「果等」者謂於果等境界真如相中決定毀謗。今此止遣，頌言「毀謗諸分別」等者，謂毀謗故起諸分別，而彼毀謗諸分別等今悉止遣。頌言「此說」者，為止遣故，今此說言不空故空，為令棄捨彼虛假說。應知此中色即是空。復次此中一性分別有所起現，此復云何？謂般若波羅蜜多本母中說「若色空即非色」。作此如是和合所說，為令止遣一性分別決定語義，所以頌言：

「色空非和合， 彼互相違礙；  
無色無空名， 色相自和合。」

此言「色空非和合」者，謂色與空不和合故，不和合者不相應義。問：何故不和合？頌自答言「彼互相違礙」，謂色、空二互相害故。相違行相此中云何？頌言「無色無空名」，謂若無色即無空，以無自性故，譬如虛空蓮華。其義應知。頌言「名」者即印可義，印可此說無自性故。頌言「色相自和合」者，謂青黃赤白眾色之相而自和合。此中總意，彼有自性及無自性，應知二種決定相違。復次頌言：

「此一性分別， 對治種種性；  
空不異彼色， 彼空何所有？」

所言「此一性分別」等者，「此」者因義。由是因故，謂即表示對治止遣一性分別。是故此般若波羅蜜多教中所說「若色空即非色」，此中如是為令止遣一性分別故，所以頌言「空不異彼色，彼空何所有」。如上頌言「對治種種性」者，謂即止遣種種性中有所分別。是故此般若波羅蜜多本母中作如是說「所謂空不異色」。此如是語云何所作？以空礙色故。問：何所止邪？答：止遣種種性分別。此復何因？所謂彼空不異色蘊之相，色何所有？是故此說色即是空，離空無有少色可得，以無所有故。如是所說，悉為止遣種種性分別散亂。問：此復何因離空無色？所以頌言：

「此無實所現， 彼無明所起；  
此無實能表， 彼說無明故。」

所言「此無實所現」等者，「無實」者謂無所有，此所出現而為對礙。頌言「彼無明所起」者，謂所有色，彼色自性有所執著，無明所起。「執著」者蓋障義。若於如是不實所現中取著有性者，是為蓋障，是故此中增上意說空不異色。問：所有諸異生自性清淨智，云何彼中說無明言？是故頌文破此疑，言「此無實能表，彼說無明故」。「無實」者謂不實句義，「表」即表了，「能」謂力能。為無實故，非所能表。此中總意，說無明故非勝義諦。復次頌言：

「此如是說色， 般若波羅蜜，  
無二二如是， 二分別對治。」

所言「此如是說色，般若波羅蜜」等者，謂此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色義，即自性清淨智，而能遣除能取所取隱覆性故，般若中所說者即慧力故。問：若無明相分別起現，彼以何對治？頌自答言「無二二如是，二分別對治」。此中意者，若彼如是二有所現，即以勝義相中無二自性清淨之智而為對治，即對治彼有性無性二分別相。復由聞思修慧和合對治。如是對治彼二相已，此如是義是即真實如理對治，如曠野中見其陽焰妄生水想。其義應知。此中如是如來最上真實了知故，於般若波羅蜜多本母中如實而說。復次當知，此般若波羅蜜多中所說十種分別散亂，皆以無分別智而為對治。問：若如是者，何故總攝但說二種分別對治？豈非過失邪？答：此亦無過。謂即如是於此二中而能隱攝，亦能止遣餘諸分別，是故此意總攝二種。又問：若此二種已能隱攝餘分別者，何故世尊復說多種分別散亂邪？答：此中意者，但為眾生意差別故，義自和合。且止斯論。

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第三

復次此中顯示世尊所說正理。如彼頌言：

「如理言淨性， 亦然不可得；  
性無性違等， 種種性定見。」

此云「如理言」等者，謂隨染分別，以智對治諸有散亂。是故如理之言，世尊於般若波羅蜜多中正說。頌言「淨性」者，謂即如理自性清淨光明，而能對治彼不清淨諸有散亂。頌言「亦然」者即聚集義，此一性等性所有聚集量不可得。如理之言即如量義，體即無二之智，彼能對治，此為決定。問：此復何等量不可得？答：此說比量不可得故。所有自受，非他相所增，如樂等自受。若言論安立，即如實智自性所得，相違他相有增自受不成對治量故。此中非彼所知青等相一多性異，有分別故。是故決定觀察自受成就，所行悲愍，即非外門所照現性，不為他相有增動亂。何以故？所有青等諸相，勝義諦中無實性故。此唯有智如實了知，此無過失。若於外事如其自受，以如是義有所安立，即不如義，此有過失，而非決定見邊成就。何以故？以樂等受於外諸處無有性故，亦非異處有所伺察。此中樂等受，即樂等自性受，非樂等相受。此等所說即離能取所取二相之智，此非別異所有。問：若今無彼能取、所取識者，云何於後有彼識性？答：此中但離能取、所取相，彼後識相雖有，而非語言表示。彼有之性真實表示，如理和合，是故此說彼一切識。若比量智，而非此中和合所成。何以故？以彼無二之相，非有二相領受所行。若有二相彼量不成，以彼二相而為對礙，如執兔角豈非過失。何以故？非能取聲中說有智相，以彼決定無有性故。然以彼識於外青等諸相而有對礙，彼一多伺察有堪任性，非真實意，而亦非識離勝義諦有所取故。彼無性等樂取決定所有智相體性，此為能取、此為所取；此說無彼能取之相，以體及業互相樂取決定性故，非智相自受中說能取聲，亦無智相互相樂取決定自理。如是如所生性故，彼如是智相自受中而正安立，如其所說離能取、所取之性。此說為無二，即智相自受現量成就，非一切真實顯示和合。若復執彼決定無分位性，即無二智相中有所動亂，種子隨生，不隨智相無二對現所生。若執決定無二之相，此中還成執著分別，非此智相同法之中而得成就，是故所有一切義中而成毀謗。當知世俗及勝義性，決定如是無所有義。此中顯明義者，如佛所說智即是明，世俗即無明。若明若無明，智如實知別異種類，亦無所生。是故彼等如實不顛倒相，即智明相而為對治。當知決定，若彼勝義諦中決定無自性者，如虛空雲彼非對治，以彼所有如理對治真實所行得相應

故，如熱自性冷物對治。此不實義表示，無明亦然。以如實義說者，此無二智自性因中有其多種，若此中決定彼世俗相計有性者，此不可說，於所行中即有二相，智實無二。

問：若如前言智即是明、世俗即無明者，如是所說豈非此中自語相違邪？以明自性異世俗有性故。答：明之無二相即是勝義性，此如是說正理成就。若世俗所欲領受，古師仙人於此語中亦有異義，如餘處說此不復引。此中如後正理，頌言「性無性違等」。所言「等」者即攝集義。非唯如前所說正理，離分別智對治散亂。此有性無性相違，當知彼亦決定對治，謂如所有種種性等，無性自性離分別智即是對治。當知此中若性若相，由智力能顯示正義。彼復云何？勝義諦中無有諸色，一性等生。若復無所有，即種種性定見。所言定者是決定義，即一性決定，以明力故作如是說。云何此中作如是說？所以頌言：

「說此色唯名， 真實無自性；  
彼自性分別， 容受即當止。」

此言「唯名」等者，謂即此般若波羅蜜多中，世尊所說此色唯名。「唯名」者，此即唯想，是故真實勝義諦中有所安立。然色蘊相無自性空，謂由如是因故，即自性分別，於此容受。所分別者，謂堅強性等境界自性，是故有此分別增相，乃起如是自性分別。如是所有自性分別容受多種，故此皆止，止謂止遣。如是等說皆止自性分別散亂。此般若波羅蜜多本母中，復為前義遣除過失，故說頌言：

「色及色自性， 空如先所說，  
彼自性俱相， 分別此止遣。」

此言「如先說」等者，「說」謂言說，謂即如先所有彼說。何所說邪？故上頌言「色及色自性」，此中空故。彼如是說，遣彼自性俱相分別。上言「色」者，即是色之自共二相。此自共相及色自性是等皆空，於大種等俱相之中起分別增相，彼自性俱相分別對治。問：此與前第三止遣俱相分別行相云何？答：若前所說俱相分別散亂者，彼中色及色自性二俱有故；此中止遣俱相者，但為止其自共相故。行相云何？所謂此中堅強性等相差別而有，是謂此中俱相，故此止遣。此亦非唯止遣如是分別，餘諸分別散亂亦復止遣。復次頌言：

「不生不滅等， 所有諸法觀；  
佛言若散異， 彼差別分別。」

此言「不生」等者，謂即如是世尊於般若波羅蜜多中作如是說，觀於諸法不生不滅，是故如是言，若有散異安處，此即差別分別；若見色等差別生滅之相，即此如是色之自性差別分別此中當離，是即止遣差別分別散亂。此如是說，亦復止遣後諸散亂，所

以頌言：

「虛假名言等， 彼法若分別，  
聲義二非合， 彼非自性意。」

此言「虛假」等者，即般若波羅蜜多本母教中和合表示，謂虛假名即想分別，說如後般若波羅蜜多本母教中和會別別如是法，此分別之聲，所有語言法句義等，彼分別俱相，是故聲義二種非自性和合，而非世尊最勝意樂亦非他意樂。若於分別工巧造作，彼復外義取著，即諸愚者安立動亂。如是所行，而非此中有少義可得，以外義執著非語義安立，開諸愚者動亂之門。此中止遣，是相所行隨轉，即於聲義無少可得，以彼如是如名分別不實有故。若於所說事相如名分別，即非意樂。由彼因故，此中一切如名如想分別和合不實，有彼所說事相，故非世尊最勝意樂。何以故？若如名於義分別，即於名義有所增廣，於外事中無實能說所說性故。如是止遣如名於義分別散亂。問：何等分別邪？答：謂名分別。彼名亦復無有說者，是故頌言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 佛菩薩亦然；  
此所說唯名， 離實義分別。」

此言「般若波羅蜜」等者，謂名離於義。如是名之實義自性分別，世尊說言，故此止遣。何所說邪？是故頌言「般若波羅蜜，佛菩薩亦然」。此既唯名，般若波羅蜜多中何處容說有實自性？謂由如來如是言故，說名之聲亦無自性。此中所有各別表示佛菩薩名，當知於無二智中非此止遣。此復何因？是故頌言：

「所有聲義止， 此非事止遣；  
如是餘亦知， 語中義決定。」

此言「所有」等者，謂即所有聲、義二種，此說止遣。頌言「此非事止遣」者，謂無二智不止此中事相作用，然彼無言之性不可說故。問：今所說義是為正理，餘處云何？頌自答言「如是餘亦知」。「如是」者，謂即如是從初所說是義決定。「餘」謂所餘種類語中亦然了知，所謂了知此義決定。此中意者，謂於般若波羅蜜多中，如實宣說不顛倒義成就，真實了知一切名性正不可得，以此語義施設表示。復次頌言：

「此無所得正， 一切名實知；  
如義性如是， 不止遣彼聲。」

此言「此無所得」等者，謂如義之性，彼無所有，不可得故，此說為正。此何所說邪？頌自指言「一切名」。問：何人能實知？答：即一切智。「實」者不顛倒義。「知」謂了知，即真實知故。頌言「不止遣彼聲」者，謂若聲、義二種，彼實義性說不可得，以是因故不止彼聲，謂以聞智所取之聲不可止故。如是當知，決定最勝意樂悲愍所行悉無障礙。如是止遣如義於名分別散亂。如是等義真實意樂說已如順。有論

頌言：

「所有所有一切名， 彼彼諸法有所說，  
而彼所說非實有， 即一切法同法性。  
所有彼名名性空， 能名之名無所有，  
而一切法本無名， 立以強名而表示。  
一切唯名此當知， 一切想中假安立，  
彼所聚名差別性， 當知彼名無所有。」

如尊者須菩提所問般若波羅蜜多中，決定止遣聲、義二邪？故頌釋言：

「須菩提二離， 聲聲義如是；  
菩薩無有名， 我見此有說。」

此言「須菩提」等者，謂須菩提了知聲、義二種離其安立。此中意者，聲謂說者之聲，聲義謂所說之義。云何菩薩無有名？以菩薩名無所有、不可見故，須菩提於般若波羅蜜多中乃有所說。此中意者，決定二種分別性最勝意樂中，遠離虛假聲別異之性，此中決定語言向義表示。是故頌言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 語無決定生，  
伺察唯智者， 此義微妙慧。」

此言「般若波羅蜜」等者，無謂無所有，即般若波羅蜜多中彼和合語決定無所有，無所說、無戲論。如是應知一切語言中所說決定向義。云何是向義？謂即如前如所說義彼解釋門。頌言「伺察唯智者，此義微妙慧」者，「伺察」者，謂細伺審察。「此義」者，即三十二品諸有聲中總說決定。頌言「智者」，即智者之智，能知語義。「微妙慧」者，即畢竟微妙清淨之智。行相云何？謂即此智於一切境界中無著無壞，而般若波羅蜜多於響聲中有所聞故。為表示此義，所以頌言：

「若別義分別， 相續義除遣；  
般若波羅蜜， 彼言說如響。」

此言「相續義」者，謂若往若現相續造作之義。「除遣」者，棄捨義。謂於如是義棄捨執著。何以故？以般若波羅蜜多若見若聞，彼有所說皆如響聲，又如金光對現色相。以是義故，若往若現相續造作，有所分別有所執著，皆應棄捨。由此般若波羅蜜多中，一切所說皆如響聲，是義總略。復次為欲顯明斯義，如有頌云：

「所有諸教勿厭捨， 亦復不應生毀謗；  
見如實已住真實， 以彼真實而表說。」

今此義中總略所成，表示頌言：



「總略如是義， 般若等依止；  
如是義循環， 復別義依止。」

此言「總略如是等」者，所有十萬頌般若波羅蜜多總略一切如是等義，皆依止此般若波羅蜜多相續三十二品總略攝故。如是當知，後無增廣。頌言「如是義循環」者，謂於如是義一向重復循環研覈。問：研覈何等義邪？頌自答言「別義依止」。此中所說別義之言，即問難別義。問謂分別差別，問難有所依據。謂菩提分法佛功德蘊，於此法中如是重復循環研覈。若如是總略所說所成別義，有依據故，即三十二品各別自性收攝循環。今此所釋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，一切文義普盡所釋，所生福聚畢竟廣大悉用迴向。故頌說言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 正攝八千頌；  
彼所得福蘊， 皆從般若生。」

此言「般若波羅蜜，正攝八千頌」者，謂此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中所說自性。「八千」者，此之數量，普攝如是數量中義。總聚已釋。頌言「正」者，不顛倒義。彼正教中何所生邪？頌自答言「彼所得福蘊」。「得」者獲義。如是清淨所成福聚，皆從般若波羅蜜多出生。以般若波羅蜜多出生故，所得福聚甚深廣大。以是所得深廣福聚，普用迴向一切世間，悉令獲得般若波羅蜜多畢竟勝妙清淨之智，於是無虛妄勝第一義諸正句中如理伺察。我此所造解釋之文所生福聚，今此說意者，普令一切世間悉得清淨。頌曰：

「釋迦師子諸苾芻， 所有如是福高勝，  
此所說意利世間， 由勝福故住真實。」

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第四

---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